

平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 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平果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需方）：平果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乙方向甲方销售文物囊匣、多功能文物储藏柜、组合式文物储藏柜、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除湿机、恒温恒湿储藏柜、文物运送专用减震车、文物转运箱、文物整理台、登高梯、调湿剂、吸附剂、文物修复烘干箱、RP 保护袋、RP 保护膜、RP 脱氧剂（RP-3K）、RP 专用手持式封口机、温湿度记录仪、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温湿度计表盘、平柜、独立柜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平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具体内容、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文物囊匣框架式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9	700	6300
2	文物囊匣多宝格式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14	640	8960
3	文物囊匣天地盖式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3	600	1800
4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200*D600*H2200 (mm)	13	12800	166400
5	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W1200*D600*H2200 (mm)	10	13800	138000
6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W1800*D800*H2200	12	12800	153600
7	除湿机	W372*D480*H960 (mm)	4	14700	58800

8	恒温恒湿储藏柜	W1200*D800*H1950 (mm)	1	61000	61000
9	文物运送专用减震车	W800*D600*H900	2	2600	5200
10	文物转运箱	W750*D500*H400 (mm)	2	3200	6400
11	文物整理台	W1500*D750*H800	2	8500	17000
12	登高梯	踩踏最高处 700mm, 两步登高梯	2	2120	4240
13	调湿剂	400g 盒装	50	200	10000
14	吸附剂	/	50	200	10000
15	文物修复烘干箱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1	6500	6500
16	RP 保护袋	160mm×100mm	50	200	10000
17	RP 保护膜	1000mm×100mm	50	200	10000
18	RP 脱氧剂 (RP-3K)	/	50	40	2000
19	RP 专用手持式封口机	300x360x125mm	1	3500	3500
20	温湿度记录仪	温度测量范围: -20 ~ +55° C	2	3200	6400
2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温度测量范围: -10 ~ +60° C	1	3800	3800
22	温湿度计表盘	温度测量范围: -30 ~ +50° C	6	450	2700
23	平柜	W1000D*800*H900 (mm)	5	17680	88400
24	独立柜	W800*D800*H2200 (mm)	5	18800	94000

合同金额 (含税): 875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综合固定单价, 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 汽车 运输方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20 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后。

5.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5.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5.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小写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作为预付款；货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小写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为进度款；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小写17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余款；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不超过30日内的进行资金支付。以上款项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如有任意一笔款项迟延支付则每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7.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7.4 甲方如中途退货，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等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件与扫描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除非征得签约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方对本合同的变更都不具有约束力。合同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列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平果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4号楼12层48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松涛
电话: 0776-5235139	电话: 13598808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57183956
签订时间: 2025.6.16	签订时间: 2025.6.16

以下无正文